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宗倬章社會公益研究中心補助方案實施要點

108年06月18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0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次(期初擴大)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110年03月16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校研究能量與人才培育，支持各項可落實於產業發展與社會服務之產學合作案，以達實踐社會責任，特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宗倬章社會公益研究中心補助方案實施要點」撰寫計畫向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申請補助，特成立宗倬章社會公益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補助方案，並補助校內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補助資格：

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。

三、申請補助審查程序

(一)由產學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教師及產業專家3-5人組成甄審委員會審查之。

(二)甄審評選項目：

1. 產學合作計畫對受輔導企業的重要性
2.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方式之可行性
3. 企業社會公益價值預期貢獻
4. 經費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受輔導業者出資款比例

(三)審查方式：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甄審委員會得要求申請教師及產學合作廠商列席說明，惟不補助出席等相關費用。

(四)甄審時間與結果公告：甄審時間採不定期公告受理，申請教師備齊申請補助文件後，依本中心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，審核結果於甄審當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教師審查結果。申請文件未完備者，經通知後申請教師應於五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，則予以退件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每件申請案補助款不超過廠商出資款50%為原則，若配合學校重點發展政策則不在此限。本補助款用罄，即不受理申請。

五、申請補助教師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產學合作計畫書。

(二)產學合作合約書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暨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。

- (三)產學合作計畫廠商出資經費預算表。
- (四)本中心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預算表。
- (五)本中心企業回饋社會公益規劃表(由廠商提供)。

六、結案時應檢附文件：

產學合作成果報告(含本中心企業回饋社會公益成果表、廠商結案同意書，此兩項由廠商提供)。

七、年度成果發表：

每年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，獲補助之計畫執行團隊應進行成果發表，並邀請合作廠商、產業專家及社會賢達共同參與。未出席者未來申請時得視情節酌減補助經費。

八、經費管理原則

- (一)本補助經費不得編列人事費與管理費，業務費編列原則得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編列，業務費及設備費應與申請的產學合作計畫直接有關。
- (二)本中心得就申請教師檢具之資料，審查是否符合補助內容與規範；不符之編列項目，本中心得予刪減，並核定補助之總經費。
- (三)補助經費提供：產學合作計畫案成案且通過審查程序後，方能提供本補助經費。
- (四)補助經費收回原則：
 1. 計畫結案：未使用完畢之經費不能轉結餘款，故本補助經費於產學合作案結案時，未使用完畢之補助經費將全數收回。
 2. 計畫無法結案：教師應主動通知產學處，未使用完畢之補助經費將全數收回，未來申請時得視情節酌減補助經費。
- (五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但如計畫變更並徵得產學處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